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人员关于公司权益变动事项有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绵石投资”）于2017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目前，公司已就前述权益变动事项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金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勤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中迪金控、李勤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
--	--	--	--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1、在中迪金控直接或间接与绵石投资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中迪金控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绵石投资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绵石投资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中迪金控作为绵石投资的控股股东承诺：中迪金控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中迪金控和绵石投资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迪金控将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中迪金控及其控制的除绵石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绵石投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3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勤先生	1、中迪金控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绵石投资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

			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绵石投资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中迪金控及其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绵石投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绵石投资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中迪金控作为绵石投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中迪金控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绵石投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中迪金控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勤先生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绵石投资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绵石投资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针对绵石投资现以投资业务为主的经营特点，合理规划绵石投资的业务发展方向，寻找新的产业方向，若三年内未形成新的产业方向及完整产业，不排除继续经营房地产业务，以维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若形成新的完整产业后，主导绵石投资在既有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成后，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 3、如果从中迪金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

			日起三年内，本人仍未能主导上市公司解决与中迪禾邦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所持中迪禾邦控股权。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